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福鞍控股与姚晓勇先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11月2日,姚晓勇先生与福鞍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姚晓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福鞍控股所持有的福鞍股份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具体详见《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份持有情况

1、2023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福鞍控股与姚晓勇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3.81%	88,302,820	27.56%
中科实业	87,076,363	27.17%	87,076,363	27.17%
福鞍合计	193,379,183	60.98%	175,379,183	54.73%
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5.62%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34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20,426,264股,上表数据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数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世平先生,控股股东仍为福鞍控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福鞍控股与姚晓勇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转让价格高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交易)日福鞍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40.00万股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以5.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 2.授予价格:5.76元/股
- 3.授予人数:122人
- 4.授予数量:1,340.0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无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穆建华	董事长	126	10.07%	0.44%
2	刘爱国	董事、总经理	30	2.24%	0.10%
3	韩联海	董事	126	10.07%	0.44%
4	尹胜阳	董事	10	0.75%	0.03%
5	秦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49%	0.07%
6	李健	财务总监	20	1.49%	0.07%
7	于广余	副总经理	20	1.49%	0.07%
8	刘超群	副总经理	10	0.75%	0.03%
			960	71.64%	3.13%
	核心骨干(合计114人)		1,240	100.00%	4.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1020014号),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7,184,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4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3,7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340.00万股。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026,264	0	307,026,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400,000	13,400,000
合计	307,026,264	13,400,000	320,426,264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40.00	6,632.00	1,036.41	4,283.81	1,312.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12月6日16:00-17: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穆建华先生

总经理:刘爱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

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特此公告。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奥克20万吨/年环氧衍生绿色能源新材料项目投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述

2020年12月13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签订《洋浦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生物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海南洋浦拟投资建设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生物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为“海南洋浦20万吨环氧乙烷配套衍生产品项目”(实际立项批复项目名称为“20万吨/年环氧衍生绿色

能源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奥克项目”),公司拟采用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投资4.5亿元建设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

海南奥克项目投资是奥克股份“立足环氧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学品及新能源新材料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奥克股份面向东盟市场和沿着海上丝绸之路开发国际市场的战略举措。海南奥克项目在区位优势、港口物流、政策支持、营商环境、原材料资源等方面均有特殊的发展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奥克项目工厂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顺利开车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目前项目试生产结果良好。海南奥克项目正式生产后,对于充分运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在区位优势、港口物流、政策支持、营商环境、原材料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奥克股份沿海沿江战略布局,积极开发东盟市场,并沿着海上丝绸之路走出去开发国际市场,均具有重要意义。

### 三、风险提示

海南奥克项目投资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